# 解密：清代时期东北的宁古塔披甲人是些什么人？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：2025-01-16

*清代朝廷流行一句话，叫作“发往宁古塔给披甲人为奴”，即将罪犯流放给别人作奴仆。这句话的意思虽然直白易懂，宁古塔与披甲人却鲜为人知。《清稗类钞.地理》有云：“宁古塔，历代不知何所属，数千里内外无寸碣可稽，无故老可问。”其如此说，皆缘该地偏...*

　　清代朝廷流行一句话，叫作“发往宁古塔给披甲人为奴”，即将罪犯流放给别人作奴仆。这句话的意思虽然直白易懂，宁古塔与披甲人却鲜为人知。《清稗类钞.地理》有云：“宁古塔，历代不知何所属，数千里内外无寸碣可稽，无故老可问。”其如此说，皆缘该地偏远寒荒，汉人善文墨者罕至。又及昔年满洲土著无学少文，志书阙如。故而涉及该地人事文字稀少零星。“无寸碣可稽”虽略有夸张，却也大致不虚。宁古塔为清代边镇要塞，有满洲八旗军屯兵驻守，其兵卒名曰“披甲人”。

　　宁古塔是清代吉林边镇治所名，明代为努尔干都指挥使司辖地。金国完颜阿骨打氏于此处起兵，系女真族发祥地及金朝国都上京会宁府。唐代为靺鞨忽汗水，先秦之古肃慎国。宁古塔东北呼尔哈又是满洲始祖居处。乾隆朝大学士阿桂《满洲源流考.卷十三》云：“本朝始祖定居之地屯河在宁古塔东北呼尔哈，近绕宁古塔城。”宁古塔城位于吉林市东五百九十里(今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南约三十公里之宁安市)，南距朝鲜界六百里，东至大海三千馀里，北至混同江蒙古界六百里。辖地东西阔八百馀里，南北六百馀里。光绪二十八年(1902)，于宁古塔城置绥芬厅，宣统二年(1910)更名宁安府。此后，宁古塔治所不复存在。

　　宁古塔以塔名而实无塔。康熙朝吴振臣《宁古塔记略》：“相传昔年有兄弟六个，各占一方。满洲称六为宁古，个为塔。其言宁古塔犹华言六个也。”道光朝萨英额《吉林外记.卷二》云：“宁古塔，国语数之六也。开国方略，六祖各筑城分居，称宁古塔贝勒，因以为名。”清初宁古塔治所在旧城，康熙五年(1666)迁入新城，二城相距六十馀里。宁古塔城周长八里(比北京紫禁城稍大)，有四座城门。城墙系土坯砌成，内外抹细泥，厚二尺，高六尺五寸。城中另有内城，周长二里许，有东西南三门，北面为将军衙署。内城无民户居住，皆系衙署官兵隶卒。

　　三百多年前的宁古塔一带山林茂密，江河密布，虎豹熊罴，百兽出没。八月(阴历)即下大雪，九月中旬江河封冻，十月地裂盈尺。冬季下雪三四尺厚，大雪可至丈深而没人。夏季有数百里沼泽，满语曰“哈汤”，其泥淖深不可测。土著人管水在草中如淖者曰“红锈水”，人必须踩草墩儿而行，稍有转侧偏差人马俱陷落而亡。

　　宁古塔偏远寒荒却遍地是宝。东珠、人参、貂皮、水獭、鹰鹞、兽皮、鱼类、山珍等皆为宁古塔一带最有名。除上述特产外，其他山蔬野蔌无不佳者，且无所属而任人自取採拾。当时该地惟不产稻米且无盐。每年十月往南六百里即到图们江边，与朝鲜会宁府边民易货。换回牛、马、纸、笔、扇、铁、盐、稻米等物。稻米到了宁古塔城，每升须二三钱银子，惟招待客人方舍得食用。宁古塔山林遍野，古树参天。该地无磁瓦陶器，碗盏碟盆皆以独木为之。房屋大小不等，或三楹或五楹或带两厢，所用木料极大。搭屋建房配以极长细草，以白泥抹墙，滑润可观。房舍墙厚几尺，屋内西北南三向皆为炕。炕上铺席，席上覆以大红毡毯。房屋一律坐北朝南，一进。窗户皆由外关闭，以防夜间猛虎撞进。屋内无椅櫈，惟有炕桌儿，进屋皆上炕盘腿儿而坐。

　　东北三宝人参、貂皮、乌喇草皆宁古塔特产。惟人参一项，内地医药家与土著人认识存有偏差。人参生长于深山草藂中，较普通野草高出尺许，以八九月间採拾最佳。生人参皆白色，蒸熟后带红色。红而明亮者，表明其劲头儿足精神饱满，为一等。医药家以白色人参为贵，名之为“京参”，又称因土质不同故有红白二种，此大谬。宁古塔掘参人，白天採得，当晚便蒸。第二天晒于太阳下。晒干后有大有小又白有红，并非地域土质不同，实为劲头儿精神之足与不足所致。宁古塔土著人贵红参而贱白参，与医学药家之理相悖。乾隆三十九年作吉林御制诗《人参》：“奥壤灵区产神草，三桠五叶迈常伦。即今上党成凡品，自昔天公荐异珍。气补那分邪与正，口含可别伪和真，文殊曰能活能杀，冷笑迷而不悟人。”(萨英额《吉林外记.卷一》)宁古塔人以红色是否明亮分辨人参贵贱，乾隆帝用金口一尝便知真假，不知宁古塔人冷笑否。

　　披甲即披挂铠甲之意。“披甲人”一词为清代特有，指满洲八旗兵卒。披甲人不限于东三省，全国各处皆有满洲八旗军披甲人驻守。《平定准噶尔方略.正编卷三十三》：“其所派兵丁，由八旗前锋护军披甲人内挑选年力强壮者。”《世宗宪皇帝圣训.卷十七》：“上谕户部，今年雨大屋漏墙欹者多，朕轸念披甲人等家贫不能修理，特加恩赐，务使人人得所。著动户部库银九万两赏给八旗，每旗一万两。上三旗内府佐领一万两，令得修理房屋。”

　　宁古塔驻守屯兵平时打猎承差，又称打牲兵丁。遇战事，则出征打仗为披甲人。宁古塔设副都统总领。披甲兵丁按差事分为参户、蜜户、渔户、猎户、鹰户、狐户、獭户、鹳户等，皆属内府三旗。

　　清代，有将罪犯及眷属发往宁古塔、黑龙江披甲人为奴之例。《世宗宪皇帝硃批谕旨.卷一百九十三》：“窝隐贩卖之人照开窑子光棍例，将为首之人拟斩立决，护送牵合及用银兴贩之人俱照为从例，发往宁古塔等处给披甲人为奴。”该处罚并非法外刑，《大清律例》有明文：“凡盗窃临时拘捕，为首杀人者，照强盗律，拟斩立决;为从者，应发往吉林、乌喇、白都诺、宁古塔等处披甲人为奴。”(《卷二十四.刑律条例》)

　　顺康年间，宁古塔满洲披甲人不会汉语，朴实诚信讲义气。发配至宁古塔给披甲人为奴者皆为内地人，此项处罚即为流刑。内地人有逃跑者，宁古塔人一般不举告。若有被追回者，主人及周边土著一起作证该人系自行返回，以令官府不追究治罪。该地路不拾遗，颇有古风。土著披甲人向店家赊买绸缎蟒服，店家拿出黒貂皮一张作为易货样品，口头约定来年照此规格偿还黑貂皮若干张。第二年，土著披甲人必照样儿还清。本主儿若有他事不能来，则亦托人送到。这些土著披甲人相距城里店家数百千里且素不相识，而无一爽约。店家及土著披甲人，诚信至哉。

　　土著披甲人出门儿不带盘缠，途中经过之处随意食宿。每户人家遇有客人投宿，无论识与不识，“马有青刍客有粟”，来人食宿及马匹草料全管，不取分文。民风淳朴，性情憨厚。土著人无作揖打恭之礼，相见惟执手而叙。妇女以右手抚额点头为拜，抚额点头而跪为行大礼。土著披甲人彼此称“阿哥”，呼年长者曰“马发”，父曰“阿玛”，母曰“葛娘”，伯父曰“昂邦阿玛”，夫曰“畏根”，妻曰“叉而汉”，男人曰“哈哈”，女人曰“赫赫”，姊曰“格格”，妹曰“那”，小厮曰“哈哈朱子”，丫头曰“叉而汉朱子”，人参曰“恶而诃打”，黑貂皮曰“色克”等。

　　披甲人有追踪寻迹之本领。凡人畜经过草地，凭足迹能追寻数十里而无差错。该地猎户称“炮手”，老虎叫“老妈子”，熊曰“黑瞎子”。宁古塔披甲人四季皆出猎打围。有朝出暮归一日猎者，有两三天而归打小猎者，有秋天打野鸡围者，有冬季打大围者。凡打大围，披甲人排阵而行。成围时，无长官命令不得擅射。该地虎豹颇畏人，惟熊最凶猛，能拔树掷人。野猪大者六七百斤，獠齿如象牙，弯卷锋利。其周身松油厚寸许，名曰“挂甲”，刀枪箭皆不能入，炮手惟以箭射入其七窍方可猎杀。披甲人所豢养猎犬极勇猛，能搏击虎豹。野鸡最健硕，肥油厚一寸。鹰以“海东青”最名贵，能捉天鹅，一日可飞二千里。另有白鹰、芦花鹰亦极贵重，为进贡之物。雕个儿大且多，用其翎毛为箭羽。打大围历二十天乃归，猎得有虎、豹、猪、熊、獐、狐、鹿、兔、野鸡、雕羽等物。

　　每年京师户部颁赐进贡貂皮者袍褂、靴帽、汗巾、扇子等物品各一捆。宁古塔人不知用扇子，发配至此地汉人以零星物件儿即可与其交换。披甲人最喜欢大红绣金袍褂及各色绸缎，把铜钱儿响铃缝缀衣服上，行路叮当带响儿。宁古塔东北千馀里之“黑斤人”(赫哲)有留发梳髻者，耳垂大环四五对儿，鼻穿小银环儿。黑斤之地以产貂皮享名，富者以雕翅盖屋，以貂皮为裘帐，以狐皮为被褥。这些在内地皆珍贵之属，价格极昂。黑斤迆北土著名“乌稽鞑子”，又称“鱼皮鞑子”。因其穿鱼皮衣，食鱼肉为生而得名。该地鱼大，曰“打不害”，皮厚而软，日光下有五色文锦。

　　黑斤等地披甲人英勇而不畏死，一人能搏杀猛虎。康熙帝甚爱其勇，常赐以官爵及流徙者为其奴。数年间，这类勇士升至宁古塔城又至奉天，次年奉旨进京，时称其为“衣扯满洲”。满语衣扯为新，即“新满洲”之意。新满洲做了官而不知为贵。宁古塔将军对他们说，你们当官了，须学习礼仪。长官约他们一起上衙门，有戴树皮斗笠的，有背口袋的，有光脚的。众人见了无不大笑。将军命坐，他们把肩上口袋往地上一撂，垫屁股而坐。其虽身着官服，口袋仍搭肩上，须臾不离。奉命进京时，有人不愿离开故土，朝廷亦不勉强，听任其留本土。几人进京，数百人聚于郊外送别，哭声震天。夫妻离别相抱，亲脸唧唧有声。(参清吴振臣《宁古塔记略》)

　　免责声明：以上内容源自网络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，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